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991號

原告 陳金鉛
被告 李昱權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
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法官 蔡旻穎
法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湘琦